

安宁市关于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计划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38 号), 下达安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共 180 万元(其中: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4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40 万元), 根据资金性质及项目储备情况, 经由安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民宗局、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 并提请安宁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对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作如下项目安排:

1、计划安排 140 万元用于支持禄脰街道密马龙村万寿菊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及北冲村土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每村投入 70 万元;

2、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40 万元, 由市民宗局具体安排管理使用。

